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11001668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辦理「彰化縣大村鄉茄苳路一段四巷道路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作業，協議價購同意書、陳述意見書等資料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全體繼承人，如公示送達清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為辦理「彰化縣大村鄉茄苳路一段四巷道路拓寬工程」，擬取得本鄉大庄段821、911、927地號等3筆土地，因賴懋、洪賴不磔、賴化石、黃該、賴秀舜等所有權人及其全體繼承人無法送達、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查址後仍無法送達亦無法查得全體繼承人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並將前開文件存放於本所建設課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- 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11年11月14日前至本所建設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，本所將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協議價購、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述日期前以書面向本所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，未於上述時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鄉長 游 盛